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金門縣金寧鄉公所**  **大陸人士（團體）蒞金赴本機關或所轄機關（構）交流通報表** | |
| 交流事由 | □團體□自由行 (事由： ) |
| 交流時間 |  |
| 交流地點 |  |
| 參加人員 |  |
| 接待人員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應通報  事項 | 1.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事項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2.是否有不當滲透、接觸情形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3.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4.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5.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(構)等職務或成員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6.是否有不當招待、贈送物品之情事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7.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8.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9.其他異常情形。請說明： |
| **附件資料** (如邀請函、行程表及參訪名單等) ： |

※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**通報單位： （單位章戳）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主管 |  | 核稿  批示 |  |
| 政風單位 |  |